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为配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战略发展，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，寻找兼并收购和投资机会，寻求新的发展机遇，追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拓展现有业务范围。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苏宁环球”）拟收购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宁集团”）持有的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宁文化”）100%的股权。

2014年7月16日，公司与苏宁集团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中喜审字【2014】第0779号），截至2014年7月3日，苏宁文化注册资本为10,000万元，净资产为9,995.59万元，公司拟以人民币10,000万元收购苏宁集团持有的苏宁文化100%的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苏宁文化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、苏宁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547,726,25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81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；苏宁文化为苏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2014 年 7 月 16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张桂平先生和张康黎先生回避了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收购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收购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，注册资本为20,000万元人民币，股东为张桂平和张康黎，分别持有90%和10%的股权。

公司住所：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十七楼

法定代表人：张桂平

税务登记证号码：320106135230401

公司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、实业投资、资产经营、科技开发与成果转让、家用电器、空调制冷设备、建筑材料的制造和销售、国内贸易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2013年苏宁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32,724.90万元，利润总额

82,724.09万元，净利润54,283.44万元。截至2013年末，苏宁集团总资产2,475,126.09万元，净资产484,528.17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，由苏宁集团出资组建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万元，苏宁集团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00%。

公司住所：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184-190（双）号501室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张桂平

税务登记证号：310107090091304

公司经营范围：艺术品展览展示（除专项），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（除演出、除经纪）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（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）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、金融业务），计算机网络工程（除专项），网页设计，销售：工艺礼品（除专项）。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4年1月1日至7月3日，苏宁文化实现营业收入49,824.37元，利润总额-44,075.12元，净利润-44,075.12元。截至2014年7月3日，苏宁文化总资产9,995.78万元，净资产9,995.59万元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宁文化2014年1月1日到2014年7月3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出具了《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中喜审字【2014】第0779号）。苏宁文

化注册资本10,000万元,经审计,截至2014年7月3日,苏宁文化总资产9,995.78万元,净资产9,995.59万元。经双方协商,公司拟以人民币10,000万元收购苏宁集团持有的苏宁文化100%的股权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苏宁集团将其拥有的标的股权(即苏宁文化100%的股权)转让给苏宁环球,苏宁环球同意受让标的股权。

目标公司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以2014年7月3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,995.59万元人民币。基于以上审计结果,并考虑到目标公司为新设公司的实际情况,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方的原始出资额10,000万元人民币。

双方同意,苏宁环球应将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款(即人民币10,000万元)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本协议的制定、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的解决,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的约束。本协议签署后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除其本身有明确规定外,对本协议不具有溯及力,如果协议双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,双方应协商作出必要的调整,以维护双方的权益。

凡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,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能解决时,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受让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在诉讼过程中,除有争议的事项,本协议应当继续执行。

六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收购苏宁文化100%的股权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，有助于避免公司与苏宁集团产生新的同业竞争。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。

七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为配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战略发展，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，寻找兼并收购和投资机会，寻求新的发展机遇，追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拓展现有业务范围。公司拟以人民币10,000万元收购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。公司未来将以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为平台，进军文化传媒领域，充分整合各种资源，积极壮大自身实力和拓展新的战略转型方向。

八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除日常关联交易外，公司2014年初至披露日与苏宁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九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书面意见，同意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收购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按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（中喜审字【2014】第0779号）作为定价参考，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《苏宁环球与苏宁集团关于苏宁文化股权转让协议》

《苏宁文化审计报告》（中喜审字【2014】第0779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7月17日